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河北烨普塑业有限公司:

因贵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现场补充审核,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193号)要求,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,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ISC-Q-2020-0841、ISC-E-2020-0569、ISC-O-2020-0521的体系认证证书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在证书撤销后,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,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
2. 在证书撤销后,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。
3. 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,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